

版本号: GAJ-GCWXGZ-1.0

(BF-2001-0202) 乙种本

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房屋修缮施工)

工程名称: 青龙桥派出所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经费项目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承包人名称: 北京天脉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脉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龙桥派出所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经费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青龙桥派出所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经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等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使用功能必须且能够合理预见的相关工作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以未列明为由拒绝施工或另行主张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8.4}年月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初步计划工期^{2027.1.2}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1659870.2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元贰角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天脉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338 室

电话：010-67088966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35571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0200 0035 0900 0313 010

担责任。

11.2 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的样品或样本，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合同签订后14日内，待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50%（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小写（¥829935.1元）。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最终合同金额不超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同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无质量争议及无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后14日内发包人无息返还未扣减部分。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因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货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则发包人付款期限有权顺延。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计价计量规范；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或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

第13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14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